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HAB/R&S 129(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7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文件：2509 0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財務委員會
啟德體育園項目的補充資料

在 2017 年 6 月 22 和 23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有關啟德體育園項目的資料。有關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有關啟德體育園項目的補充資料

- (a) 政府當局現擬採納的 DBO 採購模式的具體特點；(胡志偉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6:51:39)；

按照「設計－興建－營運」(DBO)模式，投標者須組成承辦集團，匯集各類專才負責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和日後營運的工作。體育園的設計和建築費用會由政府負責支付，而獲批予合約的一方(下稱「承辦商」)則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整個體育園(包括社區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並須向政府繳交固定的最低款額，以及按某個百分率把收入總額與政府分賬。因此，政府將無須承擔體育園的營運開支。

採用 DBO 模式，可讓營運者及早參與設施設計，並在設計和興建過程中提出優化建議，有助確保體育園的硬件能充分配合日後的運作需要，發揮體育園的最大潛力。此外，根據本地和海外的經驗，若在工程的設計和建築初期，已有具備營運體育和商業設施經驗的專業人員參與，對體育園(尤其是主場館)能否成功運作和持續發展具關鍵作用。由單一承辦商按其營運策略設計和興建體育園，亦有助提高建築效率和加強風險管理，從而確保工程能在沒有超出預算費用的情況下準時完工。對政府來說，與單一承辦商訂立「設計－興建－營運」合約將有利於監督和管理體育園項目。

- (b) 啟德體育園的環境評估報告全文和中九龍幹線在空氣質素方面對啟德體育園使用者的影響；(劉小麗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6:56:04)；

經環境保護署批准的啟德體育園環境評估報告和中九龍幹線環境評估報告全文，已分別載於啟德體育園項目網站 (https://www.kaitaksportspark.hk/tc/press_releases.html#section-others)及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eia/english/register/aeiara/all.html>)，供市民參閱。

- (c) 由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就啟德體育園的採購及融資安排撰寫的顧問報告全文 (羅
冠聰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7:11:25) 及

由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體育園的採購及融資安
排編寫的顧問報告全文，已載於啟德體育園項目網站
([https://www.kaitaksportspark.hk/tc/press_releases.html#
section-others](https://www.kaitaksportspark.hk/tc/press_releases.html#section-others))，供市民參閱。

- (d) 政府當局在營運方面為承辦商訂立的績效指標(楊岳橋議
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8:04:48)。

我們在今年 2 月提交給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CB(2)855/16-17(04)) 中述明了對體育園承辦商的營運
要求，及後我們在 5 月 4 日和 5 月 16 日分別提交給民政
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的補充資料中詳細解釋了對承
辦商的營運要求及主要績效指標。總結複述如下：

場地管理	
編排場地	<p>設施開放給公眾作康體用途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設施(包括公眾休憩空間、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是否根據營運要求開放給公眾使用 ● 主場館是否根據營運要求安排全年最少10場足球賽事 ● 室內體育館是否撥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可用時間供體育活動使用 ● 公眾運動場是否主要用作體育項目、活動或供公眾租用 ● 各項設施的使用率 <p>使用情況/參觀人數和活動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體育園舉辦的賽事或活動(包括重要賽事、國際級體育賽事及大

	<p>型盛事)是否達到理想水平(包括數目、運動員和參賽隊伍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場地舉辦活動的入場人數是否達到預期指標
公眾和政府使用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體育園的指定體育設施未被用於舉辦活動時，設施是否合理地開放給公眾用作體育活動 ● 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的開放安排¹是否不遜於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同類型場地 ● 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的設施收費是否參照康文署、教育機構和其他非牟利團體同類型設施的收費 ● 政府是否每年可不多於七次免費使用主場館、室內體育館、公眾運動場和公眾休憩空間
體育設施和活動的租用和報名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提供便於使用的網上平台，供公眾租用設施、辦理活動報名及支付有關費用 ● 是否籌劃及提供不同的活動，包括訓練班、比賽及團體活動予公眾人士報名參加
園區活化	在沒有節目和活動舉辦的日子，是否優化體育園作為人流聚集的場地
資訊和市場推廣	是否策劃推廣和資訊交流，提升體育園的使用率和品牌
膳食	是否為各比賽日及非比賽日活動，提供廣泛和具特色的膳食
商業零售服務	是否實現具活力和商業特色的購物和餐飲設施

¹ 開放安排包括實際使用設施的途徑、租場安排、抽籤安排（如適用）、個人預訂及活動用途的時間分配等。

活動管理	
舉辦活動	是否有效及安全地籌劃，組織和舉辦活動
客戶服務	是否實施綜合及凝聚力的客戶服務策略，為參觀者和使用人士營造優質體驗
噪音管理	是否遵守所有噪音控制的條件和要求
設施管理	
資產管理和維修	設施是否保持正常運作，並可用作舉辦各類高水平賽事，同時亦可在安全及妥善的情況下開放給市民使用
運動地面 (包括天然草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坪的質素是否可用作高水平的比賽(例如球場會否因草坪的質素而拒絕或取消已安排的體育活動) ● 室內體育館地面是否可以靈活配合不同體育項目的需要，以及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主辦高水平比賽和大型活動的相關標準和要求
園藝保養	是否保持景觀優美並在功能上與四周環境融合
清潔	是否確保環境宜人及安全
廢物處理	是否增加回收再造和減少浪費
設施安全及受到保護	是否防止不當行為和保護場地設施，包括提供24小時設施保安服務
資訊及通訊技術和視頻	是否提供可靠和高質素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和視聽設備，包括通達整個體育園的高效無線網絡，以提升訪客和場地租用者的體驗
公用裝備的管理	是否優化公用裝備的消耗量，持續為環境作出成效

其他重要事項	
顧客滿意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參賽隊伍或活動主辦機構對設施及場地管理的滿意程度
工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準時提交符合規格的各類表現及財政報告

- (e)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清單形式，列出本項目合約的招標重點，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提供政府當局曾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目錄（朱凱迪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1:54:45，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會議時間 11:57:37 回應）及

我們曾向立法會提交涉及啟德體育園項目合約招標重點的文件清單載於附錄一。

- (f)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分別就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發表政府當局回應的發言稿（會議時間分別為：16:21:32 和 16:22:37）。

就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政府的回應已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6 月 15 日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秘書及政務司司長於 6 月 29 日致立法會財委會主席的信件，有關信件載於附錄二及三。

民政事務局曾向立法會提交涉及
啟德體育園項目合約招標重點的文件

民政事務局曾經向立法會提交涉及啟德體育園項目合約招標重點的文件表列如下，供委員會參考。

涉及啟德體育園項目招標資料	相關文件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採購模式、提案誘因、可延長合約條款，以及有關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和節省能源和綠化等方面的裝置	載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 FCR(2017-18)14 號文件)
訂明建築工程合約時間及工程逾期完成需繳付的逾期違約金	載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PWSC182/16-17(01)號文件)
建築工程的付款安排和安全方面的措施	載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PWSC168/16-17(03)號文件)
營運要求(包括提供具活力和商業特色的購物設施和多元化的餐飲設施、提出有關寵物使用公園的方案和在社區及體育用途收費方面需先得民政事務局批准等)、主要績效指標，以及主要績效指標不達標情況的罰則	載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以及於 2017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5 月 19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2)1330/16-17(01)號文件，PWSC153/16-17(01)號文件，PWSC162/16-17(02)號文件，以及 PWSC168/16-17(03)號文件)

涉及啟德體育園項目招標資料	相關文件
履約保證金和財政擔保	載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PWSC205/16-17(01)號文件)
監察體育園營運的組織架構、營運期中期檢討制度，以及終止合約的條款	載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5 月 29 日和 6 月 15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PWSC168/16-17(03)號文件， PWSC182/16-17(01)號文件及 PWSC205/16-17(01)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6-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就啟德體育園項目按財委會程序第21段提出動議

多謝秘書處6月14日的電郵，就朱凱迪議員於6月13日所建議的7項議案徵詢政府的意見。我們的回覆現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支建宏 代行)



2017年6月15日

政府就朱凱迪議員
於2017年6月13日所提議案的回應

議案

朱凱迪議員共建議7項議案，詳見**附錄一**。政府的回應如下。

議案不合規程

2. 第一、二及三項議案主要建議指明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規定政府為啟德體育園(“體育園”)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進行招標時，須採用或優先考慮採用“設計—興建—政府營運”模式(而非政府在財委會文件建議的“設計—興建—承辦商營運”模式)。上述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就財委會文件所述的政府建議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款項**無關**。
3. 第四、五及六項議案主要建議在政府與中選的承辦商就體育園簽署的合約內加入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建議合約條款及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就財委會文件所述的政府建議由基金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款項**無關**。
4. 第七項議案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18年7月1日後，方可支用撥款。政府徵求財委會批准的建議則在2018至2019財政年度內開始支用撥款。議案提出的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就財委會文件所述的政府建議由基金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款項**無關**。
5. 鑑於上述原因，7項議案均不在第2A章第(c)款的範圍內，屬不合乎規程的事項，因此不應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

其他政策和公帑考慮

(i) 議案一至三

6. 正如政府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FCR(2017-18)14附件第18段所述，以「設計－興建－營運」(DBO)模式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中標承辦商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整個體育園(包括社區體育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因此政府將無需承擔體育園的營運開支。反之，若採用「設計－興建－政府營運」(DBG)模式營運整個或部分設施，政府需要以公帑支付體育園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的經常性開支。我們在2017年5月9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附件已指出，以20年的營運期計算(即剔除首5年的建築期)，如採用DBG模式，估計政府需承擔的營運開支(按當日付款價格計算)約為92億元。有關的額外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承擔，超越FCR(2017-18)14「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撥款申請範圍，亦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1(1)條(即「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不符。因此，我們反對採用DBG模式或優先考慮以DBG模式營運整個或部分體育園的設施。

(ii) 議案四

7. 政府在2017年6月15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已提出民政事務局建議成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就體育園的策略、業務發展、營運和管理，以及承辦商表現等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將涵蓋體育界代表、退役運動員、娛樂界代表、具備管理和市場推廣等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議員等不同界別人士。上述建議的諮詢委員會已涵蓋不同界別的代表，並會考慮公眾的意見(如體育園承辦商須定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透過由該局及承辦商領導層代表組成的「聯合檢視委員會」，以及進行中期檢討，緊密監察體育園承辦商的表現，尤其能否達到營運要求和主要績效指標。因此，我們認為要求政府只因單一意見調查結果而考慮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並不合理和恰當。

(iii) 議案五

8. 正如政府於2017年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2)855/16-17(04)第12(d)段所述，體育園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園景花園、海濱長廊、緩跑徑、兒童遊戲場、健身站、單車徑、戶外球場等設施)將全年開放給市民使用，團體和機構亦可申請短期租用部分空間作舉行活動之用。體育園內公眾休憩用地的公眾使用原則與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大致相同。因此，在合約中加入議案所述的特定條款並無需要，也不合適。

(iv) 議案六

9. 政府在2017年6月15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已提出將要求承辦商對項目提供合共9億元的保證金及財政擔保；此外，承辦商亦需要投入大約3億至4億元的資金以啟動體育園的營運。這些措施令承辦商對體育園的總財政承擔增加至12-13億元，相信能有效令承辦商在整個營運期內保持良好表現。另一方面，延遲支付承辦商15%的設計及興建費用，意味政府一方故意剋扣承辦商就著已完成的工程應收取的工程費，金額動輒以數十億元計，安排並不合理。

(v) 議案七

10. 正如我們向財委會提交的立法會文件FCR(2017-18)14附件第3段所述，若財委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本項目的撥款，體育園計劃將盡快在2018年動工，以期2022-23年完成。政府將根據工程的進度，分階段向中標承辦商、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服務顧問和其他顧問支付款項。因此，我們反對就撥款使用日期貿然設下規限。

結論

11. 政府認為附錄一的7項議案所建議條件不屬第2A章第(c)款的範圍。部分議案建議的內容並不合理，而且涉及體育園的運作事宜和「一般收入帳目」的撥款，不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範疇。故此，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0(3)(c)條，應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其中的議案一至三更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違反議事規則第31(1)條的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年6月

議案一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 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只限用於以「設計 — 興建 — 政府營運」(DBG) 模式招標的工程開支。

議案二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 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時，與室內體育館大樓及公眾運動場相關的開支，只限用於以「設計 — 興建 — 政府營運」(DBG) 模式招標的工程開支。

議案三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 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在是項工務工程的招標過程中，政府須把「設計—興建—政府營運」(DBG)模式列為正式選項，與「設計—興建—承辦商營運」(DBO)的入標方案比對，並對前者予以優先考慮；即，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只限用於『政府優先考慮以「設計—興建—政府營運」(DBG)模式營運』此一前提下之工程開支。

議案四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政府於與承辦商簽訂之合約中，須加入條款訂明，要求承辦商每五年舉辦一次公眾意見諮詢及運動員意見諮詢；若兩項調查中，任何一項意見為對該承辦商滿意程度低於一半，政府須考慮是否中止承辦合約；即，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只限用於合約中加入上述條款之工程開支。

議案五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政府於與承辦商簽訂之合約中，須加入條款訂明，園區中三個體育設施以外的所有地方，皆須以公共空間方式管理，並明文公布；此管理方式，即包括但不限於「不設門禁」，「不設門禁時限」，「不須付費」，「不限衣著」，「可自攜飲食」等；此管理方式，亦務須尊重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內保障之一切人權；即，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只限用於合約中加入上述條款之工程開支。

議案六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 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政府於與承辦商簽訂之合約中，須加入條款訂明，於完成工務工程後，財政司司長只須將85%之設計及興建費付款予承辦商；餘下之15%設計及興建費，承辦商須於園區啟用首兩年內俱達致主要績效指標之八成（見立法會文件PWSC182/16-17(01)號第12段），方可取得；若無法達致主要績效指標八成，財政司司長只須付出餘下未付款額之一半。

議案七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 立法局決議(C)款，就議程文件FCR(2017-18)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 — 建造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財政司司長於2018年7月1日後，方可支用撥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主席：

**委員就啟德體育園項目
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程序第 21 段提出動議**

閣下於2017年6月22日就朱凱迪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擬提出的七項議案作出裁決，裁定朱議員可提出當中的議案七，即動議財政司司長在2018年7月1日後，方可支用撥款。政府尊重有關的裁決，但由於議案七性質在於限制政府推行工程的時間，政府是原則性反對的。

政府向財委會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程撥款時，重點是邀請財委會審批撥款申請，透過財委會批准的「核准預算款項」把某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執行及落實有關細節(包括何時支用撥款)屬於政府。

政府在落實相關工作時，是需要按實際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撥款申請文件中列明的「核准預算款項」和工程範圍，不可改動；但估算的工期和估算的開支狀況，只供參考，與實際情況一般不盡相同。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立以來，政府

- 2 -

一貫的理解是：只要工程不超越「核准預算款項」又符合財委會批准的工程範圍，政府可按實際情況推展工程，不須要一成不變地受限於申請文件中的細節。

議案七限制政府在某指定日子後才可開始支用撥款，但撥款申請文件預期於2018-2019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開始支用獲批款項，並未有列明支用該款項的確切日期，故議案七與政府的財務建議不一致，因此政府認為議案七不屬第2A章第(c)款的範圍。

若議員就政府的撥款申請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何時支用撥款），並因而阻撓政府履行職務，或嚴重影響工程原意或完整性，又或會加重政府開支，則政府認為，有關條件或限制並不可能符合第2A章第(c)款的原意，故已超越第2A章第(c)款的範圍。

議案七性質在於限制政府推行工程的時間，政府是原則性反對的。若財委會一方面批准撥款，另一方面限制政府在某指定日子後才可動用該款項，這可能會嚴重妨礙政府推展工程的計劃，既超越財委會的審批責任，亦僭越政府的執行責任。故此，政府認為任何限制政府動用撥款的時間的議案，均應按有關《財委會會議程序》和《立法會議事規則》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特別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行政署長